

建设水平不高，部分高频事项（如开具发票、过户、用水性质变更、停复热、销户等功能）还未实现网上办理，实现网上办理事项仅供水缴费接入“蒙速办”APP。

六、科右中旗（20个）

1. 对此次优化营商环境督查不重视，部分参加座谈单位存在替会、缺席等现象，参会人员情况不熟、业务不清，无法对督查组提出的问题、核实的情况作出有效应答，且有关档案资料不健全，影响了督查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2. 企业开办指标牵头部门发挥作用不明显，成员单位职责不清，在企业开办、公安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推广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缺少实质性应用和相关案例。

3. 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办”没有广泛应用到许可审批、政务服务、金融业务、商务活动等领域。

4. 建立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工作推进缓慢，缺少相关案例。

5. 企业开办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社保登记业务未实现“一窗办理”。

6.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访满意率低。

7. 实际网上办件率不高，对办事企业和群众引导不够，未能将网办资源充分利用。

8. 2022年“帮您办”办件量较少。

9. 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执法行为数量较少。

10. “双随机、一公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变动频繁、业务系统操作不熟练、信息化水平较低，甚至不能胜任信息录入系统工作。

11. 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建意识不强，部分特色产业商标被个人抢注，特色产业带动力较弱。

12. 未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手续补办工作。

13. 未开展公积金和不动产登记业务融合协同工作。

14. 未实现跨区域缴纳不动产税款。

15. 法院审理土地争议诉讼案件审理办结时间长。

16. 尚未完成房地产历史遗留“办证难”项目化解工作。

17. 未将“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意见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18. 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不足，未建立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台账，未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9. 未有效开展“标准地”改革工作，尚未建立工作机制，推动试点工作。

20. 水、暖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部分高频事项（如缴费、报修、投诉、开具发票、过户、用水性质变更、销户等功能）还未实现网上办理，部分网上办理事项（如供热缴费、停复热，供水投诉、报修等）未接入“蒙速办”APP。

七、盟住建局（3个）

1. 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指导不规范。与委托执法的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兴安盟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和技术节能技术服务中心2家所属事业单位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但配套制度机制不健全，没有明确开展监督指导的方式、时间及对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整改等具体要求。

2. “12345”政务服务热线回访评价满意率较低。

3. 联合验收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便利度不高，实现联合验收项目覆盖面有限。

八、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1个）

1. 窗口人员和帮办代办人员流动性大、业务水平不高，服务质量有待提升。